

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郟县南环路中段市
政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2023-12-35)

采 购 人：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舒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GF-2017-0201）	3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8
第六章 图 纸	3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郑县南环路中段市政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公开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郑县南环路中段市政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1 月 12 日 09 时 4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2023-12-35
- 2、项目名称：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郑县南环路中段市政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1127340.24 元

最高限价：11127340.24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郑县南环路中段市政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11127340.24	11127340.24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平顶山市郑县南环路中段，南环路与广场西路西侧景观升级改造和南环路与迎宾大道交叉口东北角景观升级改造，具体施工内容有，铺装、绿化、雨水管网、儿童乐园等。

5.2、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5.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且已落实；

5.4、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招标人发包的全部工作内容。

5.5、工期：90 日历天

5.6、质量要求：合格工程

6、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3.2、投标人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持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3、投标人拟派须具备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4、投标人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有效的职称证书。

3.5、投标人拟派其他主要人员（五大员）：质量员（质检员）、施工员、资料员、安全员（或专职安全员）、材料员相关资格证书或职业培训合格证书。

3.6、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和《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降低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制度性交易成本，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按照《郏县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郏财字[2022]35号）要求，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投标人只需在资格审查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格式详见后附件：郏县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 （2）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3）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注：按照财库〔2016〕125号文，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投标人信用情况，如有不良情况，按无效标处理。

3.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注册后的相关证明材料。

2、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年12月22日至2024年01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

3、方式：潜在供应商下载文件需凭CA数字证书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pdsggzy.com/>）“供应商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下载。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www.pdsggzy.com/fwzn/11020.jhtml>

办理 CA 证书: <http://www.pdsggzy.com/tzgg/10814.jhtml>

4、售价: 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 2024 年 01 月 12 日 09 时 40 分 (北京时间)

2、地点: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 2024 年 01 月 12 日 09 时 40 分 (北京时间)

2、地点: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郏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监督部门: 郏县建筑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11410425005492139Q

联系人: 赵先生 联系电话: 0375-5162686

2、各投标人可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提出在线质疑(异议)、投诉”内容。

3、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 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河南省郏县行政路东段行政综合服务楼

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方式: 0375-519688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 河南舒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永平路与康平路交叉口（郑东商业中心）C 区 1 号楼 9 层 902 号

联系人：王旭滨

联系方式：1513756645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旭滨

联系方式：15137566456

温馨提示:

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恢复重大紧急项目交易服务的公告”与此“温馨提示”不一致的地方,以“紧急通告”为准。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供应商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76.192.166:8080/ggzy/>)下载“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供应商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1、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如果是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

(2) 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采购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3、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4、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 20 分钟内联系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河南省郑县行政路东段行政综合服务楼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 0375-519688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舒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永平路与康平路交叉口（郑东商业中心）C区1号楼9层902号 联系人：王旭滨 联系方式：15137566456
1.1.4	项目名称	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郑县南环路中段市政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1.1.5	建设地点	郑县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且已落实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招标人发包的全部工作内容
1.3.2	工期	9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工程
1.3.4	标段划分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1.3.5	质量保修期	1 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能力和信誉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勘察）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前 10 天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前 15 天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允许优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件和要求的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补充、修改、答疑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前 10 天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01月12日09 时 40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	收到相应澄清、修改文件 24 小时内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11127340.24 元（其中：分部分项工程费：7584552.5 元；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179544.1 元；安全文明施工费：129441.25 元；规费：151031.17 元；增值税：918771.22 元；暂估价：2164000 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项目招标控制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数额： 大写：贰拾万元整；小写：200000.00 元； 2、保证金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 年 01 月 11 日 23 时 59 分前； 3、递交形式：转账或保函 3.1 投标人打开 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对应已参与投标项目依次点击“参与投标”→“费用缴纳指南”→“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平顶山银行虚拟子账户缴纳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缴纳说明单生成的银行账户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3.2 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查询确定费用到账，依次点击“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3.3 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 3.4 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3.5 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6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 其他事项：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报名、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和绑定等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和银行异地跨行转账到账的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的无法报名、无法下载招标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少交保证金属于无效缴纳。

		(3) 规定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开标前一日 24 点，节假日除外（超时到账视同未交保证金，取消报名资格）。 (4) 本项目支持以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具体详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招投标业务启用电子保函事宜的通知》。 (5) 废标项目重新招标时，必须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重新缴纳保证金，原缴纳保证金必须及时退还。
3.4.2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10%
3.4.3	采购文件费	不收取
3.4.3	农民工工资保障	根据豫建建【2018】16 号文、平建办【2018】121 号《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的通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相关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做出以下承诺： (1) 在中标后，按中标价的 2%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2) 本项目要求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中标单位应设立农民工工资专款专户，并建立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 (3) 一旦承包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可由相关部门从该保障金中先予以划支。 (4) 中标人应承诺严格规范劳动用工管理，实行银行代发工资制度，按相关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承诺书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 签章	1.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1.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CA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1.3电话、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3.7.4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 格式及上传投标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项目名称.file)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项目名称.bin),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1)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根据标段制作各个标段的投标文件后上传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3.7.5	投标文件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2.2	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地点(如需)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投标人使用CA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再由招标代理机构使用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2、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招标代理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3、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代理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4、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5、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回复内容有异议的，经过几次回复仍不清楚的，需在监督下进行免提电话进行质疑。 6、评标时如因系统异常、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无法正常进行的，由技术人员排查解决，短时间无法解决的，经

		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评标活动，待问题解决后继续评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不多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技术、经济专家人数应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注：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由评标委员会按每标段投标人最后得分高低推荐 1—3名中标候选人。
7.3.3	进场交易费	无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词语定义		
2	不良行为记录	被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3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异地开标解密，投标人无需出席开标会
4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8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相关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标的所属行业	建筑业
11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预付款：项目进场开工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的预付款； 进度款：根据实际工程进度付款，承包方向发包方报送工程进度报表，经监理工程师、项目业主验收合格并签字认可后，按已完成工程价款的80%付款。 项目全部竣工，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决算的97%。 质保金：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付清。
12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注意事项	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制作电子化投标文件，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

	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宝丰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 项目名称.file）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 xxx 公司_ 项目名称.bin），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1）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根据标段制作各个标段的投标文件后上传。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宝丰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再由招标代理机构使用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2、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	---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招标代理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3、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代理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4、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5、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回复内容有异议的，经过几次回复仍不清楚的，需在监督下进行免提电话进行质疑。 6、评标时如因系统异常、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无法正常进行的，由技术人员排查解决，短时间无法解决的，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评标活动，待问题解决后继续评标。 注：投标人在开标当天造成的开标现场无法解密致使无法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	无效投标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全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4	招标代理费	响应人应在中标后向招标代理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此项费用由响应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报价。依据【2015】299 号文件，应向代理公司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15	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	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压减政府采购各环节时限 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平财购〔2021〕34 号）通知，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 （1）在评审结束后 1 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对中标单位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并在网上进行公告； （2）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 日内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当日完成合同备案工作； （3）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同时在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 （4）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要在 1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 注：签合同需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如为授权委托人，则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单位公章、合同纸质版本一式六份及合同电子版。
15	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注：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16	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
17	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要求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写入招标文件，鼓励中标供应商凭借采购合同申请贷款，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18	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评标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故不进行报价扣除。
19	落实绿色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落实绿色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注：当文件前后不一致时，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舒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勘察）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如有）；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中公示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修改招标文件公示给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承诺函
- (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规费和税金”的规定按照住建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省住建厅有关规定，规费和税金应按规定费(税)率足额计取，即费(税)率不可竞争。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入投标总报价，并在投标函或投标函附录中单列，不参与商务标评审。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中公示给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3.5.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附资格证明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所附各种证明、证件等原件的扫描件(或图片)必须清晰可辨。

3.7.2 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

视为无效投标。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3.7.3 纸质投标文件须为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7.4 投标人须将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4. 投标

4.1 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

4.1.1 纸质投标文件和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详见。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 项目名称.file）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 项目名称.bin），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4.2.3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成功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的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及项目经理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 招标人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与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 pdf 版电子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4)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再由招标代理机构使用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注：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招标代理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5) 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代理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6)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本次不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按本评标办法评审后推荐有排序的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

7.1.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予以公布，以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未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 (4) 法律法规有其它相关规定的。

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 (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 (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5)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7)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8.3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围标、串标、陪标行为

- (一)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

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1.3	响应性审查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50 分 综合标：25 分 技术标：2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K+投标报价×(1-K)； 2、其中：K为最高投标限价权重系数，取值范围为0.3≤K≤0.5，开标后在系统中随机抽取。

		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报价。上述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时，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税金。 注：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将按无效标处理。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50分)	投标报价 (30 分)	当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基本分 20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 范围内在基本分 20 分的基础上加 2 分，最多加 10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 以上（不含 5%）时，每再低 1% 范围内在满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 3 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 范围内在基本分 20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单价评审 (10分)	从最高投标限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权重最大的前 10-30 项清单项目中抽取 15 项，在剩余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项目中抽取 5 项。 综合单价基准值是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人 5 名及以上时，去掉 1 个最高、1 个最低值）对应抽取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投标人报价在综合单价基准值 95% - 103% 范围内（不含 95% 和 103%）的，每项得 0.5 分；在综合单价基准值 90% - 95% 范围内（含 90% 和 95%）每项得 0.25 分。满分共计 10 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措施项目费的评审（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5分)	措施项目费基准值是在最高投标限价中措施项目费用 80%-110% 范围之间的有效投标人所报措施项目费的算术平均值。投标所报措施费与措施项目基准值相等得基本分 3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低 1% 在基本分 3 分的基础上加 0.1 分，最多加至 5 分为止；当高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高于 1% 时，在基本分 3 分的基础上扣 0.2 分，扣完为止。（若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措施项目费用均不

				在最高投标限价中80%-110%范围之间，则最高投标限价中措施项目费为措施项目费基准值）。	
		主要材料单价的评审（5分）		从最高投标限价中材料总价权重最大的前10-20项材料中抽取6项，在剩余材料中抽取4项。 主要材料单价基准值是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人5名及以上时，去掉1个最高、1个最低值）对应抽取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投标人报价在材料单价基准值95% - 103%范围内（不含95%和103%）每项得0.5分，在材料单价基准值90% - 95%范围内（含90%和95%）每项得0.25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材料单价与综合单价组成中价格不一致时该项为0分。	
条款号		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评审得分
2.2.4（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25分）	内容完整性	0-0.5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0.5
				技术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0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0-3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	2<得分≤3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	0≤得分≤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0-2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	1.5<得分≤2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主体结	0≤得分≤1.5

				构、装饰装修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偷工减料。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0-2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	1.5 < 得分 ≤ 2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	0 ≤ 得分 ≤ 1.5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0-3分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	2 < 得分 ≤ 3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	0 ≤ 得分 ≤ 2

				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有防治方案。	
		工期保证措施	0-2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1.5 < \text{得分} \leq 2$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0 \leq \text{得分} \leq 1.5$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0-2分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PC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1 < \text{得分} \leq 2$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PC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0 \leq \text{得分} \leq 1$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0-2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1 < \text{得分} \leq 2$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	$0 \leq \text{得分} \leq 1$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0-1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	0.5<得分≤1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0≤得分≤0.5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0-2分	(1) 节能减排、(2) 绿色施工、(3) 工艺创新、(4) 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	1.5<得分≤2
				(1) 节能减排、(2) 绿色施工、(3) 工艺创新、(4) 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	0≤得分≤1.5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	0-2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	1.5<得分≤2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基本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	0≤得分≤1.5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0-1.5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需要。	1<得分≤1.5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基本符合需要。	0≤得分≤1
		风险管理措施	0-2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1.5<得分≤2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	0≤得分≤1.5
上述评审项目均需评标委员会在所给分值之间酌情打分，缺项时该项为0分。					

2.2.4 (2)	综合标 (25分)	合理化建议 (0-4 分)	1. 对本项目特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有针对性、合理可行的，得 4 分； 2. 对本项目特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基本可行的，得 2 分； 3. 对本项目特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
		服务承诺 (0-7分)	服务承诺基本满足招标工程的特点和要求，基本可以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针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和交工后回访、保修方面等方面的作出承诺。评标委员会在$1 \leq \text{得分} \leq 4$分之间酌情打分。 服务承诺满足招标工程的特点和要求，较好的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为发包人排忧解难，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和交工后回访、保修方面等方面的承诺。评标委员会在$4 < \text{得分} \leq 7$分之间酌情打分。
		优惠承诺 (0-7分)	优惠承诺基本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内容基本详实、可行评标委员会根据优惠承诺内容在$1 \leq \text{得分} \leq 4$分范围内酌情打分。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承诺内容合理、详实、可行。评标委员会根据优惠承诺内容在$4 < \text{得分} \leq 7$分范围内酌情打分。
		履职尽责承诺 (0-7 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评标委员会在$4 \leq \text{得分} \leq 7$分之间酌情打分。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评标委员会在 0-3 分之间酌情打分。

投标人综合得分的计算：

1. 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2. 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3. 评标时若系统无法自动抽项或者抽项出现异常情况或其他不能正常抽项时，专家可手动抽取项目进行得分计算。

注：本评标办法中与本招标文件中其他处内容不一致时，以本评标办法为准，若本评标办法前附表与评标办法正文、附件不一致时以前附表为准，本评标办法中总分值与分项分值不一致时，以分项分值为准（明显有误的除外）。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标准审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2.1.2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

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最终得分等于所有评委得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可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发现投标文件中除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 (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6) 投标报价与其组成部分、工程量清单项目合价与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与人材机用量相互矛盾，致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判定的；

注：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时应审慎。因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表述歧义或逻辑错误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的，不作为否决投标的因素，投标人明显打字或排版错误且不影响实质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不予以否决投标。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

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投标人最终得分为各评委评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评标委员会小组组长须在交易中心评标系统内点击评标结束且对每页的评标报告进行小签。评标委员会应出具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的评标报告。评标小组组长应对每页的评标报告进行小签。对评标结论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以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 对评审为合理报价的投标人, 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按照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付款方式

预付款：项目进场开工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的预付款；

进度款：根据实际工程进度付款，承包方向发包方报送工程进度报表，经监理工程师、项目业主验收合格并签字认可后，按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付款。

项目全部竣工，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决算的 97%。

质保金：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无息付清。。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三部分（GF-2017-0201）专用合同条款（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中提供)

编制依据:

1、本项目施工图纸。

2、《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定额(2008)》“E. 园林绿化工程”。

3、主材单价参考《平顶山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最新期信息价;《平顶山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不包含的材料参照相邻地级市信息价;专业测定价或市场询价进行编制的;

4. 人工费、机械类、管理类价格指数依据教建标定【2023】2号文第13期价格指数调整。

第六章 图 纸

(如有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中提供)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总价，工期_____日历天，项目经理：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3、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承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1	投标人			
2	投标总报价 (含 3、4、5、6、7、8、9 项)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3	投标报价 (不含 4、5、6、7 项)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4	安全文明施工费 (不含税)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5	规费 (不含税)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6	税金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7	暂估价 (不含税)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8	人工费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9	措施项目费 (不含安全文明措施费)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10	工期	日历天		
11	质量			
12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13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注册证书号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签字可以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可以用标书制作系统内手写签字代替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附注册建造师身份证、注册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等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illegible]

（三）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四）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岗 位 名 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七、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资料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八、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属于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需）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4、郟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5、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联 系 电 话：

承诺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6、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银政易贷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您好！

欢迎您参与平顶山市政府采购业务！感谢您对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的贡献！

为进一步优化平顶山市营商环境，切实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2018年平顶山市财政局与平顶山银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帮助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中标的供应商解决融资问题，平顶山银行推出了用于借款人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银政易贷”贷款业务，开通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提高融资服务效率。同时，依靠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的保障，提供免评估、免抵押、免担保、低利率、授信额度在3000元-500万元的贷款业务，在融资审查、审批流程、利率优惠等方面切实给予中小微企业快捷高效融资支持。

目前，平顶山银行和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已全面开始，如有意向享受我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请登录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http://pingdingshan.hngp.gov.cn>）或拨打平顶山银行联系电话0375-2980538自主选择融资服务机构，按程序进行融资。

期待您一如既往支持平顶山市政府采购工作！

附件7、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投标信息采集

1、投标人名称：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2、企业地址：_____

3、法定代表人：_____委托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4、项目管理机构组成：

项目经理：_____注册证号：_____项目组其他成员：_____

5、类似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时间	中标公示查询网站（写明网站名称即可）